

壹、案由：據報載：臺中縣邱姓性侵累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竟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凸顯假釋審核浮濫、電子腳鐐監控方式存有嚴重漏洞等情；相關機關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與後續配套措施，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98）年9月間，媒體大幅報導臺中縣邱姓性侵累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竟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不僅引發民眾驚懼，輿論更是交相指摘，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執法威信。本院為瞭解實情爰派員調查，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別敘明如下：

一、法務部及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85年間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前科，專家評估其屬再犯高危險群，89年至94年之在監行狀記錄呈現多次常見違規行為，顯不符合「懺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臺中監獄卻8次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法務部竟於95年10月5日核准假釋，致邱姓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性侵3名少女，核有重大違失：

（一）邱姓受刑人之犯罪與假釋情形：

- 1、邱姓受刑人於73年間（14歲時）曾性侵未成年少女（被害女童1人），為強姦罪少年犯，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74年12月間執行完畢。
- 2、其於81年間又性侵2名未成年少女，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於82年6月入監執行，85年2月假釋出獄。
- 3、其於85年5月假釋期間再性侵2名未成年少女，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並遭撤銷假釋，於86年6月13日發監臺中監獄執行，法務部於95年10月5日核准假釋，其95年11月9日假

釋出獄。

4、其於假釋出獄期間仍不知悔改，又於 97 年 6 月、97 年 10 月及 98 年 2 月再犯性侵案件（性侵 3 名少女），分別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 97 年 9 月 17 日、98 年 6 月 30 日、98 年 4 月 24 日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分別於 98 年 4 月 6 日、98 年 8 月 31 日、98 年 6 月 25 日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8 年 2 月（上訴中，未確定）、5 年（上訴中，未確定）。

5、法務部遲至 98 年 2 月 23 日始撤銷假釋。

（二）邱姓受刑人之假釋要件：

1、邱姓受刑人於 85 年 5 月性侵害 2 名未成年少女，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於 86 年 6 月 13 日發監臺中監獄執行，於 86 年 7 月 31 日移至台北監獄執行，於 88 年 8 月 20 日再移臺中監獄執行。

2、邱姓受刑人申請假釋，依刑法施行法第 7-1 條前段規定，應適用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犯刑法第 16 章妨害風化罪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依此規定，其假釋必須符合下列要件：1. 有悛悔實據者。2. 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3. 經強制診療。4. 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核准。

（三）邱姓受刑人歷次專家評估均屬再犯高危險群，不符合「悛悔實據」假釋要件：

1、邱姓受刑人之獄中治療並未脫離再犯高危險

群，台北監獄卻草率結案：臺北監獄於 87 年 2 月第 2 次安排加害人邱員進行診療評估，國軍八一八醫院醫師會談後雖評定邱姓受刑人並無精神疾病診斷故不需要安排進一步心理治療，但臺北監獄於 88 年 1 月 24 日再次安排評估，治療人員卻認為：邱姓受刑人屬權力控制型強暴犯，雖無明顯精神科症狀，但個性衝動、挑戰權威，對他人權力尊重不足，又近 10 年來斷續出現 3 次強姦行為，2 次更集中於前案假釋不久，雖能配合團體治療活動，但否認犯行，亦認為治療無用，為再犯高危險群，建議於假釋前繼續施以認知行為及心理治療。台北監獄雖排定團體治療課程，於 88 年 5 月提報第 13 次團體治療課程認定可予結案，同年 6 月再通過第 14 次輔導評估會議，但並無任何邱姓受刑人已因獄中治療而脫離再犯高危險群之記錄，其草率結案即有可議。

- 2、法務部於草率核准假釋後，臺中監獄始於 95 年 11 月 25 日評估邱姓受刑人屬高度再犯危險群：台北監獄自 88 年結案後，即未對邱姓受刑人再請專業人員評估暴力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法務部及臺中監獄歷次處理邱姓受刑人之假釋案時，亦均未請專家評估其是否仍屬高度再犯危險群。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邱員假釋之後，才於同年 11 月 25 日由臺中監獄完成邱員之治療評估報告書，該報告書「總結敘述」載明：「參與團體配合度高，但是不承認犯行，也懷疑治療師教授之再犯預防技巧，有假釋再犯紀錄，屬高度再犯危險群。」
- 3、臺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縣家暴中心)於 96 年邱姓受刑人假釋期間評估邱

姓受刑人屬中高再犯危險群：邱姓受刑人於 95 年 11 月間假釋出獄後，臺中縣家庭暴力中心通知其自 95 年 12 月 8 日起於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3 個月，邱姓受刑人雖然皆準時出席，惟參與態度較為被動，經處遇人員於實施 3 個月後所提成效評估，認為其暴力危險性與再犯可能性皆屬中高危險，建議繼續對其實施第二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臺中縣政府於通知邱姓受刑人自 96 年 4 月 26 日起至社區接受為期 2 年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邱姓受刑人卻於 97 年 7 月 5 日因再犯性侵害犯罪，顯見其從未脫離再犯中高危險群，並無「懊悔實據」。

(四)邱姓受刑人之在監行狀記錄顯示其並無懊悔實據：

1、臺中監獄有關邱姓受刑人在監之行狀記錄摘述如下表：

| 邱姓受刑人在監行狀記錄 | | |
|----------------|--|----|
| 日期 | 內容摘要 | 備註 |
| 94 年 2 月 18 日 | 該員疑似於舍房內欺凌新進同學，暫寄考核調查。 | |
| 93 年 6 月 23 日 | 本日約談該犯，其行狀尚可，作業正常。該犯同房同學 8828 洪○○口頭報告，該犯於房內常利用頭痛機會要其幫忙按摩頭部及頸部，已口頭訓誡改正其不妥之行為。 | |
| 93 年 9 月 23 日 | 本日約談該犯，其行狀尚可，尚能守規，作業能按課程準時完成，惟作業時和同桌同學互動較不佳。 | |
| 93 年 10 月 26 日 | 本日約談該犯，其行狀尚可，尚能服從工場整體運作指揮。該犯平時較情緒化，常於工作時與 1431 溫○○發生言語衝突。 | |
| 91 年 10 月 17 日 | 之前與同桌在作業上配合度較差，由第八桌調至第六桌。 | |
| 91 年 11 月 11 日 | 較小心眼，與其他人較不易相處。 | |
| 92 年 5 月 13 日 | 情緒浮躁，作業正常。 | |

| | | |
|----------|---|--|
| 92年6月10日 | 言行浮躁，常與同桌同學於作業時發生小爭執。 | |
| 92年8月13日 | 行狀、作業均正常，平時和同學相處斤斤計較。 | |
| 92年9月15日 | 言行不佳，情緒浮躁，常為了小事與同學爭執。 | |
| 89年9月25日 | 該犯於本日凌晨01:37分時因為睡覺時不慎碰觸491號致生爭吵，影響舍房安寧，擬寄考核後轉業適當工場。 | |

2、上開記錄顯示，邱姓受刑人不僅情緒浮躁，經常與其他受刑人發生衝突爭執，甚至於舍房內欺凌新進同學，而遭獄方暫寄考核調查。是舉凡受刑人在監獄中常見之違規行為，邱姓累犯均有之，故其在獄中之表現，並無任何「懺悔實據」之可言。

(五)臺中監獄提報假釋及法部部核准假釋，均有重大違失：

1、邱姓受刑人於89年11月26日在監執行期間已符假釋陳報日期，臺中監獄於90年8月第1次提報假審會審議，未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歷經7次駁回，始於92年5月經該監假審會通過。臺中監獄8次陳報法務部審核，法務部駁回7次後，始於95年10月5日核准，並於95年11月9日假釋出監。關於臺中監獄歷次提報邱姓受刑人假釋及法務部准駁意見，本院整理列表如下：

| 填表日期 | 臺中監獄敘明邱姓受刑人懺悔情形 | | 法務部（矯正司）意見 | 備註 |
|---------|-------------------------------|--------------------|-------------------------|----|
| | 在監執行情形簡述 | 釋放前後覆查內表內容簡述 | | |
| 92年5月1日 |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第11次治療及第12輔導評估會 | 依其在監表現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 |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更 | |

| | | | | |
|----------|---|--------------------------|--|--|
| | 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 | 應社會生活。 | 犯強姦罪。) | |
| 92年11月1日 |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第11次治療及第12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假釋部駁逾4月再次提報。 | 依其在監表現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應社會生活。 |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再犯強姦罪，危害社會治安甚大，應再加教誨，以防再犯。) | |
| 93年5月1日 |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87年第11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12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配業於仁三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 | 依其在監表現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應社會生活。 |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連續強姦婦女，危害社會治安甚大。) | |
| 93年11月1日 |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87年第11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12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配業於仁三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 | 依其在監表現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應社會生活。 |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再犯相同之強姦罪，危害社會至鉅，應再加強輔導，以防再犯。) | |
| 94年5月1日 |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87年第11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12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配業於愛六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 | 依其在監表現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應社會生活。 |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再犯相同之強姦罪，悔改心甚低，為達矯治受刑人及防衛社會之目的，應再加教誨。) | |
| 94年10 |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 | 出監後應加強 | 本件似有繼續教 | |

| | | | |
|--------------|--|-----------------------------|--|
| 月 1 日 | 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該員於 880820 入本監執行，在監執行率 72.3%，現配業於愛六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 | 監控及輔導，方可適應社會生活，以免再犯罪。 | 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再犯相同之強姦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應再教化，以防衛社會之婦女人身安全) |
| 95 年 5 月 1 日 |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該員於 880820 入本監執行，現配業於仁 5 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在監執行率 77%。(已執行 10 年 7 月) | 出監後應加強監控及輔導，方可適應社會生活，以免再犯罪。 |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仍再犯相同之強姦罪，悔改心甚低，應再教化。) |
| 95 年 9 月 1 日 |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該員於 880820 入本監執行，現配業於仁 5 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在監執行率 80%。(已執行 11 年) | 出監後應加強監控及輔導，方可適應社會生活，以免再犯罪。 | 本件據報懊悔有據，尚合假釋條件，擬准予假釋。最後一次違規在 87 年 11 月 11 日，業已駁回 7 次。 |

2、依據上表所載，臺中監獄 8 次提報邱姓受刑人假釋有關其懊悔情形均大致相同，「在監執行情形簡述」欄中記載：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能接受教導，恪遵監

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云云，顯然與前開專家評估報告及在監行狀記錄不符。

- 3、法務部雖駁回 7 次報請，認為邱姓受刑人假釋中仍再犯相同之強姦罪，悔改心甚低，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故擬暫緩假釋，惟於第八次審核時，卻斟酌上開在監行狀記錄，未委請專家於假釋前評估邱姓受刑人是否為再犯高危險群，僅因邱姓受刑人之執行率已逾 80%，明知未有懺悔實據，竟認為「本件據報懺悔有據，尚合假釋條件」，且依上開在監行狀記錄所示，邱姓受刑人最後一次違規係在 94 年 2 月 18 日，法務部竟稱其最後一次違規在 87 年 11 月 11 日，並以此為由准予假釋。

(六)綜上所述，法務部及臺中監獄均明知邱姓受刑人有於 85 年 2 月假釋後於同年 5 月間即再犯性侵害罪之前科，其於 86 年再次入獄後之專家評估認屬再犯高危險群，其 89 年至 94 年之在監行狀記錄呈現多次常見違規行為，顯不符合「懺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臺中監獄卻 8 次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法務部竟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於 86 年及 87 年假釋期間再性侵害 3 名少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婦幼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中地檢署明知邱姓受刑人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情形，且經該署檢察官於 97 年 9 月 17 日提起性侵罪公訴在案，其所屬觀護人卻未即時報請撤銷假釋，亦未採取必要查證行為，竟於同年 12 月 24 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簽報撤銷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再於同年 10 月下旬、98 年 2 月 9 日連續性侵少女，違失情節嚴重：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2 條規定：「受保護管束人

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該法第 74-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 74-2 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經查邱姓受刑人於 95 年 11 月 9 日假釋出監後，於 97 年 6 月 19 日性侵害一名少女，經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17 日提起公訴後，再於同年 10 月下旬性侵少女。臺中地檢署觀護人明知邱姓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並經提起公訴，卻於同年 12 月 24 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另簽報撤銷邱員假釋。嗣邱姓受刑人於 98 年 2 月 9 日又性侵少女，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於同年 2 月 10 日令入看守所後，法務部始於同年 2 月 23 日撤銷該員假釋。

(三)觀護人雖辯稱：「依現行實務，觀護人以得撤銷之事由報請撤銷之時點，除非再犯事證明確，乃以起訴書內容為報請撤銷之事由，否則通常皆於一審判決後，視其罪刑再行簽請檢察官核准是否報請撤銷。本案邱員在偵查中否認犯行，且仍持續依規定向觀護人報到（此與常態未符，實務上受保護管束人一旦涉嫌再犯，通常即不再至地檢署報到），工作及作息均屬正常，是以本案在未判決、未達應撤銷之要件前，觀護人考量率爾陳報撤銷其假釋，未來如獲無罪判決確定，恐將衍生註銷撤銷假釋案及相關國家賠償之問題，是以簽請檢察官核准本案俟一

審判決後，再行報請撤銷假釋」等語。惟查：

- 1、按觀護人對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如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2、邱姓受刑人在 95 年 11 月間假釋出獄前，自 73 年間起即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73 年間為少年犯，被害人 1 人；81 年間性侵 2 人；85 年間性侵 2 人），且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情形，加害之對象均為無抵抗力之女童或少女。其於 88 年間經台北監獄評估為高度再犯危險群，臺中監獄於 95 年 11 月 25 日亦評估其屬高度再犯危險群，已如前述。邱姓受刑人於 95 年 11 月間假釋後，臺中地檢署觀護人既曾接獲矯正機關副知相關判決書及強制診療資料，其對於邱姓受刑人之上開前科記錄及評估報告等，均不能諉為不知。
- 3、邱姓受刑人於 97 年 6 月 19 日性侵少女經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17 日提起公訴，其雖否認犯罪，並仍持續依規定報到及工作作息正常，但因其有多次性侵少女前科，且屬高度再犯危險群，則其否認犯罪之可信性極低，顯無可採。法務部亦認為，邱姓受刑人涉嫌再犯性侵之案件，其雖否認犯行，但檢察官調查相關事證後，於 97 年 9 月 17 日起訴，至此邱員之行為已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及第 74 條之 3 得撤銷假釋之要件。

4、退步而言，觀護人縱認其否認犯罪有幾分可信，亦應依上開規定實施密集約談、訪視、測謊或其他查證行為，竟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訴後，該員既未進行密集之約談、訪視，亦未實施測謊，即草率於同年 12 月 24 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另簽報撤銷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又於同年 10 月下旬、98 年 2 月 9 日連續性侵少女。故觀護人之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臺中地檢署明知邱姓受刑人自 73 年間起即有多次性侵害女童或少女犯罪前科，且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情形，其所屬檢察官因邱姓受刑人 97 年 6 月 19 日性侵害一名少女而於同年 9 月 17 日提起公訴後，其所屬觀護人卻未能迅速採取必要查證作為後報請撤銷假釋，竟於同年 12 月 24 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簽報撤銷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再於同年 10 月下旬、98 年 2 月 9 日連續性侵少女，違失情節嚴重。

三、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致使加害人無法於日間接受監控；又其監控設備只能定點監控，無法追蹤離開定點之加害人行蹤，亟應檢討改進：

(一)按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同項第 5 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

、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二)上開規定雖將受監控之「對象」限於「命居住於指定之處所」或「施以宵禁」之加害人，並未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因此，對於上開監控對象之監控時間，應全日實施，始能達到監控目的。惟法務部卻稱：目前實務上檢察官基於其對適用法令之確信，就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解釋，皆採「施以宵禁」應以夜間為限；是以，檢察官依據本條款施以宵禁，並依該法第 10 項輔以科技設備監控者，檢察官所為之「施以宵禁」時間皆命為夜間執行，其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既需附麗於「施以宵禁」之時間，自亦僅限於夜間云云。法務部之上開監控僅限於夜間之作法，於法不合，且如於日間不實施監控，則不僅無法嚇阻加害人於日間犯案，且其如於日間犯案將無法追蹤查證，使監控效果無法發揮。

(三)法務部目前所採用之第二代科技設備監控，其監控原理是將可發出一定頻率電波（無線射頻 RFID）之隨身發訊器，配戴於腳踝或手腕處，另於性侵害加害人住居之處所，加裝接收器及延展器。利用接收器可接收由隨身發訊器於一定距離內所發出的電波之原理，據以判別性侵害加害人是否於宵禁時間違反宵禁規定或違反限制住居規定的一種科技監控方式。其缺失如下：

- 1、該項設備監控實施至今，仍有監控訊號不穩定、違規簡訊傳送有時間差（由違規到觀護人收到簡訊之過程約 5 分鐘內，致觀護人未能即時處理，監控出現空窗期）、隨身發訊器（電子腳環）不適宜人體長期配戴、隨身發訊器之電池無法重複使用（使用壽命約 120 天，一旦電池耗盡即需更

- 替新的設備，增加隨身發訊器之耗損)等缺點。
- 2、目前實施之科技設備監控需搭配宵禁或限制住居處所處分，受監控人在未違規情形下，觀護人無法查覺其離開受監控地，故現行運作模式是一種定點監控，無法追蹤受監控人完全之行蹤，亦即僅有警示功能，無從杜絕脫逃或再犯事件。
 - 3、法務部雖稱：其於 97 年度向國科會提出科技發展計畫，並獲該會審核通過，於 99 年度編列該研發案經費計 503 萬 5 仟元整，在現行第二代之科技設備監控，增加全球定位系統 (GPS)，未來可監控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所有行蹤，除可強化嚇阻付保護管束人再犯罪之外，更可做為是否在犯罪現場之有力佐證。該設備預計於 99 年 2 月底完成研發後，將開始進入測試時程，俟其測試結果，評估成效修正缺失後，始進行相關設備之量產，屆時方能進行全面替換等語。惟查，該全球定位系統 (GPS) 監控設備國外早已研發量產多年，而我國需俟 99 年 2 月底方開始測試，其效果如何尚不得而知，在我國新一代增加全球定位系統 (GPS) 正式產出並投入監控作業之前，法務部仍宜多方參考並購進部分國外先進監控設備，除作為優劣比較參考之外，亦可立即提供全天候監控之用。

(四)自 95 年 10 月開始迄 98 年 8 月底止，已有 106 名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因檢察官命施以宵禁及指定住居處所，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平均每名觀護人負責監控 2.4 人，至於每名觀護人負責監控之時間，依 98 年度統計資料，已完成監控案件之監控日數為 79.5 日，尚在監控中案件之監控日數約 69.31 日。案據法務部表示，目前各地檢署觀護人

一旦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則執行觀護人即需開始每天 24 小時，不分例假日之監控業務，遇有違規訊號在非上班與假日期間仍需立即處理，不僅影響家庭生活，也連帶影響其他家人之作息。且執行觀護人在非上班與假日期間的監控時段，無法領取相關工作津貼，執行科技監控之案件如發生再犯或脫逃事件，又須面臨媒體大肆抨擊監控不力之負面報導，在在增加觀護人之身心壓力及降低開案之意願。未來科技設備監控改為第三代 GPS 系統採行蹤監控後，更將面臨全天候都需執行監控之情形，觀護人之監控業務將面臨質與量的增加，負擔益形沉重。值此，法務部除藉由觀護業務年度視導時，加強考評各地檢署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辦理情形外，宜考量是否改由其他更適當之人員或方式，以改進目前執行監控之運作模式，另對於觀護人需於非上班時間值班，卻無法領取相關值班費用之問題，亦宜研議爭取編列相關預算，藉此提振執行人員之開案之意願與工作士氣。

- (五)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各款處遇方式，對於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工作權等權力有所限制，該條係規定由觀護人採取，恐生違憲爭議，是否應參考外國立法例，改由法院裁定為妥，請內政部於修法時一併衡酌。

參、處理辦法：

- 一、影抄調查意見一、二、三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影抄調查意見三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 三、影抄調查意見三之（五），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辦

理見復。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